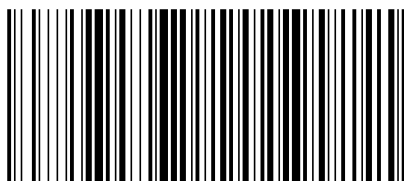


附录 C
(资料性附录)
使用鉴定报告示例

C.1 使用鉴定报告格式见表 C.1。

表 C.1 使用鉴定报告格式

××××××(检验机构名称)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容器使用鉴定报告 编号: _____									
申请人									
使用人									
包装容器名称及规格:					包装容器标记及批号:				
货物包装类别									
包装容器性能									
检验报告编号									
运输方式									
危险货物名称	(中文)				危险货物类别				
	(英文)				联合国编号				
危险货物状态					危险货物相对密度				
报检包件数量			单件容积			单件毛重			
危险货物灌装日期	年 月 日				单件净重				
检验依据									
鉴定结果	签字: _____ 日期: _____ 年 月 日								
本结果单有效期		截止于 _____ 年 月 日							
分批核销栏	日期	使用数量	结余数量	核销人	日期	使用数量	结余数量	核销人	



GB 19359.3—2003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
书号:155066·1-20707

定价: 10.00 元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9359.3—2003

铁路运输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使用鉴定

Safety code for the inspection of packaging of dangerous goods
transported by rail—Use appraisal

2003-11-05 发布

2004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GB 19359.3—2003

附录 B
(资料性附录)
化学相容性试验报告示例

B.1 化学相容性试验报告格式见表 B.1。

表 B.1 化学相容性试验报告格式

化学相容性试验报告			
			编号:
包装容器使用单位	(盖章)		
包装容器生产单位			
包装容器名称及设计型号			
拟装危险货物名称			
危险货物相对密度		联合国编号	
危险货物类别		状态	
危险货物特性描述			
危险货物灌装日期	年 月 日	样品数量	
封样情况	封样人: 年 月 日		
试验结果	检查人: 年 月 日		
判定	负责人: 年 月 日		
备注			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铁路运输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
使用鉴定
GB 19359.3—2003

*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网址 www.bzcs.com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9 千字
2004年6月第一版 2004年6月第一次印刷

*
书号: 155066·1-20707 定价 10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表 A.1 (续)

十、结论

<p>1、正式运输名称：</p> <p>2、联合国编号：</p> <p>3、危险货物类别：</p> <p>4、包装类别：</p> <p>5、建议包装方法：</p> <p>6、建议一般不使用便携式罐体运输。</p> <p>7、消防方法：</p> <p>8、急救：</p> <p>9、CAS CODE：</p> <p>10、ICSC CODE：</p> <p>11、包装标志：</p> <p>12、储运条件：</p> <p>13、泄露处理：</p> <p>14、建议对包装容器进行 6 个月的相容性试验。</p>
--

检验人员：	审核：	检验机构盖章：
日期：		

注：1. 无实验室盖章，此报告无效。
 2. 本报告复印件无效。
 3. 本报告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有效。

前 言

本标准第 4 章、第 6 章和第 7 章为强制性条款，其余为推荐性条款。

《铁路运输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》共分 3 个部分，本部分为第 3 部分，它与 GB 19359.1—2003《铁路运输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总则》和 GB 19359.2—2003《铁路运输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性能检验》两个部分配套使用。

本标准与联合国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》(第 12 修订版)和《国际铁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》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，其有关技术内容与上述规章范本及规则完全一致，在标准文本格式上按 GB/T 1.1—2000 做了编辑性修改。

本部分的附录 A、附录 B 和附录 C 是资料性附录。

本部分由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251)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：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部分参加起草单位：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温劲松、张少岩、汤礼军、王利兵、唐树田、卞学东、张汝斌、李江淮。

本部分为首次制订。